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种类及后续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种类：本次拟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定向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和品种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公开发行。

3、发行期限与品种：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主要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4、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注册发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有关工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定向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和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并办理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相关其他事项。

7、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1	龙旗科技	2026/6/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在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890866

传真：021-54970876

邮箱：ir@longcheer.com

联系人：周良梁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4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6,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9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35.84	34,445.90
	负债总额	35,918.09	32,882.47
	资产净额	1,117.76	1,563.43
	营业收入	25,991.82	68,630.14
	净利润	-474.27	33.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保证范围和主债权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蒽特”）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福莱蒽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仍有部分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徐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福莱蒽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保荐代表人郭阳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徐峰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超先生和郭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徐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郭阳先生简历

郭阳：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福莱蒽特主板IPO、海森药业主板IPO、思看科技科创板IPO、福恩股份主板IPO、振德医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振德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38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日届满，根据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除10名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20名持有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他165名持有人对应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568,146股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四）2023年12月1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回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并进行再分配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权益份额的议案》，管理委员会收回部分退休及离职人员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82万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再次分配该部分权益份额，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预留授予7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六）2024年6月20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授予2023年员工持股权益份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管理委员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预留授予18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

（七）2024年12月2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授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预留授予60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6月1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九）2025年8月5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届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授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预留授予10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

（十）2026年1月19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届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授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预留授予2.75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日届满。

（二）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考核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table>
<tr><th>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解锁批次</td><td>业绩考核目标A</td><td>业绩考核目标B</td></tr>
<tr><td>解锁比例100%</td><td>解锁比例80%</td></tr>
<tr><td>考核基准年度</td><td colspan="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td></tr>
<tr><td>第三个解锁期</td><td>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td><td>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060号），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577,648.34元，剔除本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450,993,648.55元，较2022年度增长121.2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完全达成，解锁比例为100%；</td></tr>
<tr><td>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考核一次：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B</td><td>C&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锁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0%</td></tr>
</table>
据此，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td><td>2025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10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20人因离职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
经考核，除上述30名持有人外，其他165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考评结果均达到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td></tr>
</table>

以上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247.5135万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1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办理解锁后续相关工作，由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所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出售及收益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5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康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溢医药”）持有的“喉咽清胶囊”“浙贝止咳露（黄盒）”等合计20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署（以下简称“香港卫生署”）注册的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详见公司2025-030号公告）。

因工艺、原料可及性等实际问题，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2026年6月1日，香港方盛堂大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方盛堂”）与康溢医药、自然人李明志先生签订《药品品种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决定将原转让品种“德国（汉堡）强力利糖灵、青锋疗素强效上炎消解毒胶囊、中港堂双料珠珀燕窝猴枣散”置换为“天行健灵芝精华胶囊、德国（汉堡）强力活眼素、南洋星架坡汇春堂双料滴珠正红花油”。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注册编号	主治/功效
1	天行健灵芝精华胶囊	每盒1瓶，每瓶90粒，每粒408毫克（mg）	胶囊剂	HKC-05115	补气安神、止咳平喘、扶正固本。用于心神不宁、眩晕不眠、心悸怔忡、虚劳气短、肺虚咳喘、病后体虚、体弱多病、神疲乏力
2	德国（汉堡）强力活眼素	1）每盒1瓶，每瓶60粒，每粒净重510毫克（mg）； 2）每盒1瓶，每瓶150粒，每粒净重510毫克（mg）	胶囊剂	HKC-05020	滋阴补肾，清肝明目。用于肝肾两亏、阴虚火旺、内障目暗、视物昏花、青风内障、目赤涩痛、目生翳膜、羞明多泪、目倦
3	南洋星架坡汇春堂双料滴珠正红花油	每盒1瓶，每瓶50毫升（ml）	搽剂	HKC-09213	止痛、散瘀、消肿、祛风除湿、止痒、舒经活络。用于腹痛、腰酸背痛、肌肉疼痛、减轻头颈痛、肩周痛、足跟痛和关节痛、撞伤碰瘀、跌打扭伤、水火烫伤、蚊叮虫咬

(二)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以上品种取得生产批件时间较早，相关资料缺失，累计研发投入已无法统计。

(三) 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近年是否销售	同类药品	同类药品市场数据
1	天行健灵芝精华胶囊	1. 国内市场近年来有零星销售； 2. 国外市场尚无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类药品灵芝胶囊/片/糖浆国内共有101个批准文号	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
2	德国（汉堡）强力活眼素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类药品石斛夜光丸/颗粒国内共有160个批准文号	
3	南洋星架坡汇春堂双料滴珠正红花油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类药品正红花油、红花油国内分别有7个、13个批准文号	

(四) 定价情况

经香港方盛堂与康溢医药、李明志先生协商一致，本次更换转让品种为等价替换，不涉及定价变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康溢医药有限公司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22329347-000-03-25-0
住所	香港新界屯门新平街2号屯门工业中心A座5字楼A2室及6字楼A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志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2日
主要经营范围	提炼、生产及加工中成药品、健康药品、美容护肤品等；提供产品注册服务、协助中西药业改良生产配方、工艺优化、新产品研发、GMP及无尘车间厂房设备布局设计、生产及包装机器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员工培训、生产流程管理培训等顾问服务
股东情况	李明志（认缴出资金额10,000港元，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263万元港币，净资产为3,307万元港币，负债总额为956万港币；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7万元港币，净利润为39万元港币。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272万元港币，净资产为3,309万元港币，负债总额为954万港币；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0万元港币，净利润为9万元港币。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甲方：香港方盛堂；乙方：康溢医药；丙方：李明志

1、将原协议约定的20个转让品种中的“德国（汉堡）强力利糖灵、青锋疗素强效上炎消解毒胶囊、中港堂双料珠珀燕窝猴枣散”调整更改为“天行健灵芝精华胶囊、德国（汉堡）强力活眼素、南洋星架坡汇春堂双料滴珠正红花油”；

2、本次更换转让品种为等价替换，新替换品种的转让费标准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双方无需调整原协议项下药品品种转让款金额及支付安排；

3、如本次新替换的三个药品品种或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其他药品品种后续存在生产工艺、原辅料可及性、成本不可控等实际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药品品种，如各方未能就重新更换的药品品种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受让存在问题的对应药品品种所有权，甲方因此终止受让对应药品品种所有权的，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药品品种转让款。各方确认，甲方终止受让部分药品品种所有权，不视为解除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各方仍应按照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其余药品品种所有权转让事宜；

4、如本次新替换的三个药品品种存在商标，则乙方应按主协议约定向香港卫生署申请取消商标，并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完成。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方盛堂已向康溢医药足额付清全部药品品种转让款且已完全履行原协议下的转让款支付义务，双方正在积极推进药品品种转移相关工作。本次事项系前期已达成交易的后续推进方案，不会对公司及香港方盛堂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香港方盛堂替换的三个药品品种均为在香港卫生署注册的药品品种，受让后拟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港澳已上市传统口服中成药内地上市注册审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在内地申请上市注册，但可能出现不予注册的风险，且药品品种在内地完成上市注册后，后续上市后研究和评价工作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上述替换的药品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药品未来的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4,014,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0,480,291.06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024,014,553股增加至1,024,383,353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4,383,35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487,667.06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24,383,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1*****072	袁仲雪
2	08*****518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以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咨询联系人：孙志慧

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电话：0532-8401238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简历详见附件。

范律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范律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力电子及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沙市高层次人才，范律先生主导设计我国第一块模块化用电信息采集终端WFET1000负控终端，主导开发WFET1600集中器系列、WFET1800配变终端系列、WFET2000关口终端系列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无线公网通信中继器WFCT系列产品。

范律先生于2004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管理员、终端软件部副经理、终端开发部经理、终端总工程师、终端副总经理、终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曾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WE RICH,S.A.DE C.V.总经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孟加拉）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南非）有限公司董事。

范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4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5月中标合同情况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低压线路自动调压器、串联型三相不平衡治理装置、低压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UPQC）等物资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2,894.50万元人民币；润家物业工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弱电智能化升级/改造-华润万象生活物业北京公司工程科技预付费水电表及集控系统采购安装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978.27万元人民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6年物资类第一次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65.05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或者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低压线路自动调压器、串联型三相不平衡治理装置、低压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UPQC）等物资框架招标项目	润家物业工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弱电智能化升级/改造-华润万象生活物业北京公司工程科技预付费水电表及集控系统采购安装集中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润家物业工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2,894.50万元人民币	1,978.27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串联型三相不平衡治理装置、10kV线路电容器串联补偿装置、中压线路自动调压器（合计2,894.50万元人民币）	弱电智能化升级/改造-华润万象生活物业北京公司工程科技预付费水电表及集控系统采购安装集中采购项目（1,978.27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润家物业工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杨松楠	厚童
3.注册资本	6,683,762.751421万元人民币	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7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冯石环路6号院3号楼B1-104
5.股东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	润楹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控股？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6年物资类第一次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中标金额	1,365.05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线路智能控制箱（1,365.05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衣立东
3.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237.8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09%，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或者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